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1号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收回和平街周边棚改二期地块内1宗国有土地 使用权的决定

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唐山新星针织总厂：

为加快旧城改造步伐，提升城市服务功能，路南区政府按照棚户区改造工作安排及唐山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要求于2019年11月启动了和平街周边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经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复文号：唐政字【2021】3号），决定收回和平街周边棚改二期地块内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附件：收回土地使用权明细（1宗）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月21日



收回土地使用权明细（1宗）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协议号	备注
1	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唐山新星针织总厂	路南区达谢庄东郊外	冀唐国用（2005）第6231号	38460.78	2019第1号： 2019第4号	

